



410654S-2024



南阳道和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DHT 0004S-2024

# 植物饮料浓浆

2024-02-29 发布

2024-02-29 实施

南阳道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道和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金坡、杨锦明。

H N

Q B

# 植物饮料浓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苁蓉（荒漠）、杜仲叶、天麻、覆盆子、枸杞、山茱萸、山药、桃仁、芡实、茯苓、桑叶、党参、砂仁、佛手、陈皮、肉桂、丁香、橘红、高良姜、白扁豆、白胡椒、葛根、杭白菊、茴香、八角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竹、白芷、百合、龙眼肉、枣仁、蒲公英、甘草、灵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黄金梨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浸煮、过滤、高温浓缩、冷却、加入或不加入蜂蜜搅拌，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浓浆（加水稀释后饮用）。

按照配方不同分为肉苁蓉杜仲叶饮料浓浆、党参砂仁饮料浓浆、山茱萸葛根饮料浓浆、黄芪党参饮料浓浆、灵芝人参饮料浓浆、黄金梨饮料浓浆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黄金梨应符合 GB/T 10650 的规定。

2.1.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4 覆盆子、枸杞、山药、桃仁、芡实、茯苓、桑叶、砂仁、佛手、陈皮、肉桂、丁香、橘红、高良姜、白扁豆、白胡椒、葛根、杭白菊、茴香、八角、玉竹、白芷、百合、龙眼肉、枣仁、蒲公英、甘草、黄精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粘稠状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1瓶，置入白色瓷盘内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黄棕色至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	≤	15			GB 4789.15
*酵母, CFU/g	≤	1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  
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 
 3: \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苁蓉（荒漠）、杜仲叶、天麻、覆盆子、枸杞、山茱萸、山药、桃仁、芡实、茯苓、桑叶、党参、砂仁、佛手、陈皮、肉桂、丁香、橘红、良姜、白扁豆、白胡椒、葛根、杭白菊、茴香、八角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竹、白芷、百合、龙眼肉、枣仁、蒲公英、甘草、灵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黄金梨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浸煮、过滤、高温浓缩、冷却、加入或不加入蜂蜜搅拌，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浓浆（加水稀释后饮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南阳道和堂药业有限公司

Q B